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lu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1)

自願公佈— 終止一致行動確認契據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背景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林先生與方先生訂立確認契據，據此，彼等確認於其有關
Brilliant Ray、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一致行動安排。

由於確認契據項下之一致行動安排，林先生及方先生被視為本公司一組一致行動
股東，且彼等被視為於彼此之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緊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
十九日於聯交所GEM上市後(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由GEM轉往聯交所主
板上市)及緊接簽立終止契據及完成該等轉讓前，Brilliant Ray(由林先生擁有50%權
益及由方先生擁有50%權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8.29%權益。Brilliant Ray
(連同林先生及方先生)當時被視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終止確認契據及該等轉讓

由於林先生及方先生各自之繼承及遺產規劃，彼等擬不再受確認契據項下彼此之間之一致行動安排所約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彼等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確認契據。於同日，作為BR轉讓之代價及按林先生及方先生之指示，Brilliant Ray轉讓116,5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29.145%）予Sunny Apex（一間由方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於簽立終止契據後，林先生及方先生將不再受確認契據所約束，並不再（其中包括）：(i)就Brilliant Ray、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將予通過之任何股東決議案之主題事項之事宜或行使與本集團有關之商業及其他重大決策，彼此諮詢以達成共識，並按同一方式投票；(ii)集中最終控制權及就彼等於Brilliant Ray、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權益及其業務作出最終決策之權利；及(iii)於日後就有關Brilliant Ray、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所有事宜彼此一致行動。

於完成該等轉讓後，Brilliant Ray由林先生全資擁有，而方先生已不再於Brilliant Ray擁有任何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完成該等轉讓後及於本公佈日期，林先生被視為於Brilliant Ray持有之全部116,5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9.145%）中擁有權益，而方先生被視為於Sunny Apex持有之全部116,5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9.145%）中擁有權益。

控股股東變動

於簽立終止契據及完成該等轉讓後，根據收購守則，林先生及方先生不再為本公司一組一致行動股東，且不再被視為於彼此之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因此，Brilliant Ray、林先生及方先生（透過Sunny Apex）各自於本公司擁有少於30%投票權，且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下表載列簽立終止契據及完成該等轉讓所導致之股東直接及被視為權益之變動：

	於簽立終止契據及 完成該等轉讓前		於簽立終止契據及 完成該等轉讓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百分比
Brilliant Ray	233,160,000 (附註1)	58.290%	116,580,000 (附註2)	29.145%
Sunny Apex	—	—	116,580,000 (附註3)	29.145%
其他股東	<u>166,840,000</u>	<u>41.710%</u>	<u>166,840,000</u>	<u>41.710%</u>
總計	<u>400,000,000</u>	<u>100.000%</u>	<u>400,000,000</u>	<u>100.000%</u>

附註：

1. 緊接簽立終止契據及完成該等轉讓前，Brilliant Ray由林先生擁有50%權益及由方先生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及方先生各自被視為於Brilliant Ray持有之全部233,1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58.29%）中擁有權益。
2. 於簽立終止契據及完成該等轉讓後，Brilliant Ray由林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Brilliant Ray持有之全部116,5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9.145%）中擁有權益。
3. Sunny Apex由方先生全資擁有。於簽立終止契據及完成該等轉讓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先生被視為於Sunny Apex持有之全部116,5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9.145%）中擁有權益。

BRILLIANT RAY、林先生及方先生簽立之不競爭契據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Brilliant Ray、林先生及方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其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不時進行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該等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及當中。於簽立終止契據及完成該等轉讓後，由於Brilliant Ray、林先生及方先生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彼等將不再受不競爭契據所約束。

於簽立終止契據及完成該等轉讓後，Brilliant Ray、Sunny Apex、林先生及方先生各自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會相信，簽立終止契據、本公司控股股東變動及不競爭契據不再繼續生效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任何影響。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優越轉讓」	指	Brilliant Ray轉讓116,580,000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29.145%）予Sunny Apex，以實行終止契據之條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illiant Ray」	指	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緊接簽立終止契據及完成該等轉讓前，其由林先生擁有50%權益及由方先生擁有50%權益，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緊隨簽立終止契據及完成該等轉讓後，於本公佈日期，Brilliant Ray由林先生全資擁有，並已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BR轉讓」	指	方先生轉讓2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Brilliant Ray普通股予林先生，以實行終止契據之條款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確認契據」	指	林先生與方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之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有關Brilliant Ray、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一致行動安排，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不競爭契據」	指	Brilliant Ray、林先生及方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受託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不競爭契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方先生」	指	方永光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緊接簽立終止契據及完成該等轉讓前，彼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林先生」	指	林劍雲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緊接簽立終止契據及完成該等轉讓前，彼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nny Apex」	指	Sunny Apex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方先生全資擁有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終止契據」	指	林先生與方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之終止契據，以終止確認契據項下有關Brilliant Ray、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一致行動安排

「該等轉讓」 指 優越轉讓及BR轉讓之統稱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劍雲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劍雲先生及方永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銘維先生、施得安女士及梁兆康先生。